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1號

上訴人 高鈺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凱昕(原名:蘇家瑀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68,038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18,8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雖曾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3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，自應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法官 許慧如

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簡鴻雅